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评估结果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阅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长有、潘煜双、费锦红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